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所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重選董事及監事
派發中期股息
高級管理層薪酬方案之修訂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1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2
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	3
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9
高級管理層薪酬方案之修訂	9
股東特別大會	10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10
推薦意見	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執行董事：

梁軍先生，董事長
王貞先生，副董事長
楊小濱先生
楊許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胡文泰先生，副董事長
陳立基先生
燕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柏齡先生
馮征先生
孟繁臣先生
馮大安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辦公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2號
六國中心16樓

敬啟者：

**重選董事及監事
派發中期股息
高級管理層薪酬方案之修訂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建議派發中期股息、建議修訂高級管理層薪酬方案之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僅供識別

B. 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建議重選下列現任董事（「現任董事」）為第五屆董事會董事：

- (i) 陳立基先生及燕翔先生連任為非執行董事；
- (ii) 徐柏齡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馮大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柏齡先生及馮征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逾9年。董事會確認，徐柏齡先生及馮征先生各自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徐柏齡先生及馮征先生擁有相關會計或行業經驗，並對本集團營運有深入的了解。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徐柏齡先生及馮征先生乃獨立於本集團，並且將繼續對本公司作出貢獻。

按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該等重選及獲提名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立基

陳立基先生，52歲，二零一零年十月獲連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擁有英國Strathclyde大學國際市場專業碩士學位、中國北京大學中國投資及貿易專業文憑，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陳先生在商業銀行、投資銀行和資產投資領域有接近二十五年的從業經歷。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四年擔任法國農業銀行副經理，主理中國業務。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兼任法國農業銀行東南亞資產管理公司聯席主管。一九九四年至今，擔任東英金融集團創辦合夥人，彼亦為東英亞洲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二零零八年九月起獲委任為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3）（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執行董事，現亦為該集團之主席。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起，陳先生獲委任為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該等決議案後，建議陳立基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年期自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之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彼建議之服務協

董事會函件

議之條款，陳立基先生的酬金將為每年人民幣50,000元，乃參考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薪酬政策而釐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陳立基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其他服務協議；(iv)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v)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陳立基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w)段作出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等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燕翔

燕翔先生，49歲，二零一零年十月獲連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燕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一九八八年一月至一九九一年八月，先後擔任北京大學經濟學院助教、講師。自一九九一年八月起，曾先後擔任海南省人民政府研究中心研究人員、海南證券交易中心總經理、海南省證券公司總裁，並曾兼任中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國旅聯合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燕先生現亦為東英金融集團中國區主席，並兼任東英資源投資有限公司總裁。燕先生曾兼任過海南開發促進會理事，國債、期貨研究專家委員會委員及中國誠信證券評估有限公司信用評級專家委員會委員。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該等決議案後，建議燕翔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年期自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之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彼建議之服務協議之條款，燕翔先生的酬金將為每年人民幣50,000元，乃參考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訂。

董事會函件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燕翔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其他服務協議；(iv)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v)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燕翔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w)段作出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等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徐柏齡

徐柏齡先生，79歲，二零一零年十月獲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戰略委員會委員。徐先生為第四屆及第五屆全國人大的代表，並為第九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委員。徐先生自一九五四年以來一直在北京民用航空管理局擔任不同的職位，比如飛機師、督導員及機長等職務，並分別於一九七七年一月及一九七九年六月獲委任為部門副主管及主管。徐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民航總局的副局長，後於一九八八年三月獲委任為中國國際航空公司的總經理。徐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八月獲委任為民航總局的顧問。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該等決議案後，建議徐柏齡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年期自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之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彼建議之服務協議之條款，徐柏齡先生的酬金將為每年人民幣100,000元，乃參考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薪酬政策而釐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徐柏齡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其他服務協議；(iv)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v)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徐柏齡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w)段作出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等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馮征

馮征先生，44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獲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委員以及薪酬委員會委員。馮先生畢業於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獲得學士學位，主修會計，現居於香港，是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馮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四年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於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355.HK)擔任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二零一零年八月加入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00.HK)，擔任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馮先生擁有超過8年於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從事財務及會計管理、合併及收購、融資及投資者關係的經驗，以及10年於一家「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從事有關審計、會計及商業諮詢的經驗。馮先生目前擔任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該等決議案後，建議馮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年期自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之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彼建議之服務協議之條款，馮征先生的酬金將為每年人民幣100,000元，乃參考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薪酬政策而釐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馮征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其他服務協議；(iv)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v)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馮征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w)段作出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等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孟繁臣

孟繁臣先生，69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獲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委員。孟先生於一九六六年畢業於中國民航學院無線電通訊和英語專業，並於一九七二年進入天津外國語大學深造英語。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一年，孟先生先後在美國紐約長島航空培訓學校攻讀FAA飛機簽派員課程、於澳大利亞安塞特航空公司攻讀高級航空管理課程，以及於美國阿克拉荷馬市大學攻讀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孟先生於一九六六年至一九八八年先後任職於中國民航成都管理局通訊處電台台長、中國民航學院外語系專業英語教研室主任、中國民航訓練中心副主任等多個職位。一九九一年起，彼任中國物產有限公司(美國)董事兼總經理。二零零零年起，孟先生擔任美國飛鷹工業公司總裁。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彼任美國華夏中文學校北部分校(非盈利機構)校長。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彼任加拿大多倫多華玲諮詢公司美國總經理。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該等決議案後，建議孟繁臣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年期自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之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彼建議之服務協議之條款，孟繁臣先生的酬金將為每年人民幣100,000元，乃參考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薪酬政策而釐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孟繁臣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其他服務協議；(iv)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v)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孟繁臣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w)段作出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等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馮大安

馮大安先生，66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委員以及戰略委員會委員。馮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十二月畢業於蘭州理工大學工民建專業。一九八二年一月至一九九零年十月期間，彼曾擔任中國建設銀行甘肅省分行幹部、處長、專業支行行長、分行副行長等。一九九零年十月任中國建設銀行海南省分行副行長，一九九五年七月任海南省證券管理辦公室副主任。彼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任海南省地方稅務局副局長、局長，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退休。馮先生目前擔任北京華聯綜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A股代碼：60036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A股代碼：000571)、海南大東海旅遊中心股份有限公司(A股代碼：000613)等三家上市公司獨立董事。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該等決議案後，建議馮大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年期自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之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彼建議之服務協議之條款，馮大安先生的酬金將為每年人民幣100,000元，乃參考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薪酬政策而釐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馮大安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其他服務協議；(iv)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v)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馮大安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w)段作出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等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張述聖先生已獲提名連任本公司監事。

張述聖先生，76歲，高級記者。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連任為本公司獨立監事。張先生畢業於蘭州大學中文系漢語言文學專業。先後供職於甘肅日報社、人民日報社，一九九四年六月，調入《中國民航報》社，任總編輯兼黨支部書記，主持《中國民航報》工作。曾擔任甘肅省新聞工作者協會副主席、中央暨首都駐甘肅記者聯誼會會長、中國新聞文化促進會常務理事、中國民航協會理事。一九九九年三月，改任《中國民航報》顧問至今。

張述聖先生的任期由獲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日起計，為期三年。張述聖先生的酬金為每年人民幣20,000元。彼亦有權獲取由董事會釐訂的花紅。張述聖先生的年度酬金由本公司股東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外，張述聖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權益。並無其他資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C. 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向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98元(除稅前)(「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並授權董事就此採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之必要行動。

D. 高級管理層薪酬方案之修訂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建議透過停止計提本集團上一年度淨利潤之2%向高級管理層發放業績獎金及股票升值權以修訂高級管理層薪酬方案(「高級管理層薪酬方案之修訂」)。高級管理層薪酬方案之修訂應自二零一三年初起生效。

E.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提呈(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重選現任董事及監事、派發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及修訂高級管理層薪酬方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佈。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回條。謹請閣下按回條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回條，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星期二)前將之交回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

F.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股東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

董事會函件

格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經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派發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

G.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且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軍
謹啟

中國海南省，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茲通告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1. 省覽及批准重選陳立基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服務合約或其他有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約；
2. 省覽及批准重選燕翔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服務合約或其他有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約；
3. 省覽及批准重選徐柏齡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服務合約或其他有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約；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省覽及批准重選馮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服務合約或其他有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約；
5. 省覽及批准重選孟繁臣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服務合約或其他有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約；
6. 省覽及批准重選馮大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服務合約或其他有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約；
7. 省覽及批准重選張述聖先生為本公司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服務合約或其他有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約；
8.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中期股息分派方案；
9. 省覽及酌情批准修訂高級管理層薪酬方案；
10. 省覽及批准持有於該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份5%或以上的任何股東於該大會上提出的提案(如有)。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軍

中國海南省，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之十一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梁軍先生、王貞先生、楊小濱先生及楊許強先生；非執行董事胡文泰先生、陳立基先生及燕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柏齡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馮大安先生。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股東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經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派發中期股息。

- (B)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海外上市外資股(以H股形式)的持有人，於完成所需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存置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東名冊的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形式)持有人進行必要的登記手續後，均可獲發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

- (C) 擬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二十日(即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星期二))，填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回覆，並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可親自、以郵遞或傳真方式交回書面回覆。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的詳情如下：

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辦公樓
電話：(86-898) 6576 2009
傳真：(86-898) 6576 2010

- (D) 凡有權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H股持有人，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委任多於一名代表的股東的代表僅可於記名表決時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表，由委託人或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委任代表的委託書由委任人的委託人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任何H股持有人(為法人團體)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該H股持有人的公司印鑒，或由其董事會主席或其授權代表正式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經過公證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F) 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作為其代表，代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附註(D)及(E)亦適用於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惟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其地址已於上文附註(C)列明，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G) 受委任代表於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經由該名股東委託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並註明簽發日期的文件。法人股股東如委派法定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名法定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能證明其作為該名法定代表身份的有效文件。倘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名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及加蓋法人股股東印章並經由其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 (H)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不會超過一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大會的股東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所有建議決議案表決。